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及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 26.8 亿元人民币。

为优化银行贷款结构，最大程度地降低利息费用，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调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调整后总额度不超过 35.1 亿元人民币。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银行名称	申请授信额度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3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3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东海路支行	3
光大银行青岛宁夏路支行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
华夏银行青岛分行	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0.5
浦发银行青岛分行	2
中国银行青岛市北支行	0.5
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市南第四支行	1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	1
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崂山支行	5
兴业银行青岛崂山支行	2
中国民生银行青岛分行	1
青岛银行市北支行	1
中信银行青岛延安三路支行	1.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
交通银行青岛市南第一支行	1
广西浦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0.5

中国工商银行浦北县支行	0.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北县支行	1
招商银行孝感分行	0.3
合计	35.1

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公司在授信额度内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由于各银行在不同阶段的资金利率会有浮动，同时部分银行有时可能会面临资金紧张的问题，本次增加银行授信额度，主要是为了优化银行贷款结构，最大程度地降低利息费用，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在实际借款时，公司将对各银行的贷款利率、额度进行比较，选择最优组合方案，最大程度地降低利息费用。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融资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公司资产办理抵押、由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融资、借款、提款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以上授权不违反《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